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1) 內幕消息 –
單一最大股東變更；
- (2) 董事變更；
- (3)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本公告乃由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單一最大股東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AE Majori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AE Majori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由徐穎德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與Nichrome Limited（「Nichrome」）訂立股份轉讓文件，據此，AE Majoris同意出售而Nichrome同意購買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30%），總代價為8,855,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161港元）（「轉讓事項」）。Nichrom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蕭麗娜女士（「蕭麗娜女士」）全資擁有。Nichrom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完成有關轉讓事項的更新（「登記」）後，AE Majoris 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而Nichrome 將持有5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8.30%，並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蕭麗娜女士亦將被視為於55,000,000股股份（透過Nichrome 持有）中擁有權益。董事會預計變更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彼等各自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商業事務中，(i) 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 林耀祖先生（「林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徐先生及林先生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徐先生及林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

- (i) 蕭麗娜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蕭麗雅女士（「蕭麗雅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蕭麗娜女士及蕭麗雅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蕭麗娜女士

蕭麗娜女士，29歲，於消費金融業務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始於二零一七年的消費金融業務的創始人。彼為融易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陞揚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前者運營一個網絡借貸移動應用程序，後者為客戶提供消費金融。蕭麗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商業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技術管理碩士學位。蕭麗娜女士為蕭麗雅女士的胞妹。

董事會經審閱蕭麗娜女士之學業資歷及工作經驗後，已考慮並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蕭麗娜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建議。

本公司已與蕭麗娜女士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蕭麗娜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經參考蕭麗娜女士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彼每年將獲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蕭麗娜女士亦因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融易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而收取每月40,000港元的酬金。

於登記後，蕭麗娜女士將透過Nichrome間接持有5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30%。

蕭麗雅女士

蕭麗雅女士，35歲，於企業管理及酒店運營擁有逾11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負責人，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Fortuna Jet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的規劃員及常務。蕭麗雅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職於天福集團有限公司（澳門財神酒店的擁有人），擔任其執行董事兼總裁。蕭麗雅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本公司項目開發經理。蕭麗雅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蕭麗雅女士為蕭麗娜女士的胞姊。

董事會經審閱蕭麗雅女士之學業資歷及工作經驗後，已考慮並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蕭麗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本公司已與蕭麗雅女士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蕭麗雅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經參考蕭麗雅女士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彼每年將獲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蕭麗雅女士亦因擔任本公司的項目開發經理每月收取40,000港元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蕭麗娜女士及蕭麗雅女士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蕭麗娜女士及蕭麗雅女士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蕭麗娜女士及蕭麗雅女士加入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於徐先生辭任後，為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董事會決議，朱年耀先生將代替徐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選朱年耀先生及蕭麗娜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蕭麗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的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朱年耀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麗娜女士及朱年耀先生，非執行董事蕭麗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偉先生、黃廣發先生及陳樹仁先生。